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下午 1:12

貳、地點：本公司外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6 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7 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捷、許張義、許智明、陳修乾、趙晟、朱孔晟，共計 6 人；

肆、列席者：稽核長 張再慶、特別助理 李光世

伍、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據證期會所訂公司治理守則第 32 條：董事會成員參與討論及表決者，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案由一：(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案由一：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說明：

截至111年10月27日止，依董事會核定之111年度稽核計劃合計36份，已執行完成25份稽核及缺失改善追蹤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案由一：財務報告編制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

說明：

為達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目標並修訂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程序，其財務報告編制作業之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案由二：新美齊永續發展路徑圖-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規劃時程之進度。

說明：

董事會111年05月10日核准之推動時程，目前依進度執行遴選有建設產業相關經驗之永續顧問、驗證公司，提供相關輔導、驗證之規劃及報價中。

案由三：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9 條及第 49 條規定，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鑒察。

案由四：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運作情形報告。

說明：

為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強化風險評估，本公司民國 111 年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主要運作情形，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鑒察。

案由五：智慧財產管理計畫與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為加強智慧財產權之管理，提高防止營業秘密外洩之保護與強化競爭優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七。敬請 鑒察。

案由六：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說明：

- 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請參閱附件八。
  - 二、民國 111 年 1 月至 10 月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自評結果大多數符合公司治理規範，未來持續依循法令加強之。
  - 三、配合主管機關自評作業平台開放期間為民國 111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將依改善情形更新自評報告，於截止日前申報並公告。
- 敬請 鑒察。

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鈐印，安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九。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訂本公司民國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二、計 36 份，含 2 家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除法規必查項目外，另參考未來銷售計劃、施工進度及風險評估擬具查核作業項目。
  - 三、謹檢陳本次民國 112 年『年度稽核計畫』，請參閱附件十。
-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八：(略)

玖、臨時動議：無

主席：林傳捷

紀錄：吳宗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一 月 八 日